

中國人壽假日保傷害保險《EIQA》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8.06.24 中壽商二字第 1080624001 號

投保特色

- ☛ 網路輕鬆投保假日放心一整年。
- ☛ 可續保至 75 歲假日出遊超放心。
- ☛ 不分性別、年齡，單一費率計算（限制職業類別第一～二類）。
- ☛ 涵蓋一般、交通運輸意外事故及重大燒燙傷假日風險，一保多享保障升級。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五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 「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4. 「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

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交通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重大燒燙傷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六條至第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條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重大燒燙傷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六條至第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期。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年繳。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20歲	35歲	65歲
17%	17%	17%	17%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